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停牌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涉及面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预计无法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后 3 个月内（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因此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章处：

王凤洲

刘 洋

刘小龙

签署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